

##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函告，获悉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 1、王薇女士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王薇	是	7,000,000	1.26%	0.14%	否	是	2021年3月10日	解除质押日	联储证券	补充质押
合计	是	7,000,000	1.26%	0.14%						

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## 2、刘益谦先生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刘益谦	是	16,000,000	3.09%	0.32%	否	是	2021年3月11日	解除质押日	中泰证券	补充质押
合计	是	16,000,000	3.09%	0.32%						

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### 3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(截止 2021 年 3 月 11 日)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益谦	517,500,000	10.47%	298,000,000	314,000,000	60.68%	6.36%	194,000,000	61.78%	194,125,000	95.39%
王薇	555,604,700	11.25%	247,000,000	254,000,000	45.72%	5.14%	0	0	0	0
新理益	2,201,658,177	44.56%	1,019,810,000	1,019,810,000	46.32%	20.64%	0	0	0	0
合计	3,274,762,877	66.28%	1,564,810,000	1,587,810,000	48.49%	32.14%	194,000,000	12.22%	194,125,000	11.51%

## 二、王薇女士股份质押情况

(1) 王薇女士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在联储证券已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，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(2) 截至2021年3月11日，王薇女士持有本公司555,604,700股，累计质押254,000,000股。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。

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4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.72%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.09%，对应融资余额约1.15亿元，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，王薇女士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(3) 王薇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4) 王薇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（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）、公司治理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、三会运作、

日常管理)等均不产生的影响。

### 三、刘益谦先生股份质押情况

(1) 刘益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在中泰证券已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,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(2) 截至2021年3月11日,刘益谦先生持有本公司517,500,000股,累计质押314,000,000股,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。

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4,000,000股,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.03%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.31%,对应融资余额1.95亿元,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,刘益谦先生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(3) 刘益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4) 刘益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(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)、公司治理(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、三会运作、日常管理)等均不产生的影响。

### 四、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、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,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。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,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《王薇女士质押明细》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《刘益谦先生质押明细》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2日